

证券代码：835681

证券简称：帝杰曼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仍需要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增加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160,000 元，股本 26,160,000 股。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根据《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的实施结果，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1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186729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192476 股。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0,000 元，股本 35,000,000 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公司章程》第三条原为：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拟修改为：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2、《公司章程》第六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16 万股。

拟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 万元。

3、《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原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设备、网络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维修、咨询服务及以上设备相关配件及耗材的销售；软件产品的设计、研发、转让、咨询服务；网络系统工程设计、集成、安装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产品研发、制造（限下设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软件产品的设计、研发、转让、咨询服务；网络系统工程设计、集成、安装维护；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产品研发、制造（限下设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设备、网络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维修、咨询服务及以上设备相关配件及耗材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公司章程》第十七条原为：公司由 2 个发起人组成：

发起人一：孙国勇

家庭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街道*路*大厦*室

身份证号码：33010619641231****

以确认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604.8 万股，占公司设

立时注册资本的 60.00%，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二：陈明光

家庭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街道*路*大厦*室

身份证号码：33030319700111****

以确认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403.2 万股，占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的 40.00%，已足额缴纳。

拟修改为：公司由 2 个发起人组成：

发起人一：孙国勇

家庭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门街道飞霞南路飞霞大厦 1503 室

身份证号码：330106196412310054

以确认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604.8 万股，出资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16 日，占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的 60.00%，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二：陈明光

家庭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门街道飞霞南路飞霞大厦 1101 室

身份证号码：330303197001110038

以确认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403.2 万股，出资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16 日，占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的 40.00%，已足额缴纳。

5、《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2616.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拟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35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三、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是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

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业务范围，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对公司经营有积极的影响。

2、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对公司的商业模式不会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5日